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

(2026年7月4日)

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落实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促进自然资源安全、高效、永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主线,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守牢资源安全底线,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履职主体更加明确,资产家底更加清晰、整体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考核监管更加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和全部国土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运转顺畅,系统完备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一)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覆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荒漠等各类自然资源以及国家公园等国土空间,完善统一调查标准体系。统筹实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监测、国土空间动态监测,体系化开展海洋综合调查,优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等,全面掌握自然资源本底。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基于统一的时空基准构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应用和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核算制度。融合运用自然资源调查、国土空间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定期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查清实物量,探索核算价值量,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年度更新机制,加强清查成果分析应用。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并推进常态化编制。探索开展自然资本核算。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用益物权等权利体系。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依法设立和保护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利体系,明确相应权利内容和行使方式,解决资源种类交叉重叠时权利不清等问题。探索单独设立深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完善与规划保护利用方式相适应的地下空间权利体系。推动设立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完善填海成陆后海域使用权向土地使用权转换的衔接机制。构建无居民海岛权

利体系。依法依规推进用水权改革,明确各区域和各类取水户的用水权利边界。

(四)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深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等国土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明晰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和权属界线。巩固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成果,提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利度。深化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海域使用权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加快完善地籍数据库,推动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四、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五)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指标体系并发挥引导作用,强化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底线约束,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推进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引导各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充分挖掘和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强化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保护修复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资源权益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大陆自然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机制、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腾退指标交易激励机制,实现保护成本共担、生态效益共享。

(六)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储备管护机制。完善土地储备分级管理,将所有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储备管理。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收储,制定自然资源资产储备计划,分类实施储备资产管护,对公益性特征明显的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实施日常管护,对经营性特征明显的自然资源资产可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和临时利用。探索由自然资源资产专业运营机构、国有林业或农业经营单位等符合条件的主体承担特定自然资源资产管护等工作。

五、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

(七)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制度和规则。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联营和承包经营等配置规则,完善相关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逐步提高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比例。培育和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依法依规制定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估价规则,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机制,加强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建立市场信用体系,维护自然资源资产市场秩序。

(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新模式新路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区分公益性、经营性资产,因地制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储备片区、配置单元,统筹谋划自然资源资产储备、配置、价值实现、收益管理等内容,形成资产组合标的。加强自然资源资

产配置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同,结合落实详细规划有关土地和空间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要求,明确并细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的规模、用途、结构、形态、方式、时序。完善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规则和估价技术体系,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主体需整合使用多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可依法实行组合配置。将各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起始价、收益核算和生态保护修复要求等纳入组合标的配置方案,一并向社会公告、签订资产配置合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管。探索研究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收益按资源种类核算方法,并与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和管理制度做好衔接。

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考核

(九)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建立统一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相关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成本核算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十)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管理办法,编制所有权资源清单,明确主体、对象、权利义务责任等。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全流程监管,压实履职主体的保护责任。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考核,探索对自然资源资产履职主体的考核评价。更好发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制作用,依职责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和权益维护情况开展监督。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并做好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及承担管护工作的主体根据法定职责或清单管理事项,承担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索赔和报告责任,有权依法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一报告制度。完善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履职情况报告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党中央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密切协同配合,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落地落实。要严明纪律规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正风肃纪反腐。完善自然资源资产领域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近日,以国函形式印发的《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消费领域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为何印发规划?规划有哪些重点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有关负责人13日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规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十四五”时期,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发挥,消费市场发展成效显著,消费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结构日益优化,新型消费蓬勃发展,促进消费政策体系更加健全。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0.1万亿元,突破50万亿元大关。“十四五”时期,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达58.8%,比“十三五”时期提高10个百分点。

面向“十五五”,我国消费市场发展将进入扩量提质的关键时期,消费基础稳固扎实、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场景创新活力充足,将为消费市场壮大提供坚实支撑。同时要看到,消费领域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客观上制约着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判“十五五”时期消费发展形势和阶段性特征,统筹谋划“十五五”扩大消费的思路、目标和重大举措,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编制形成了规划。

问:规划有什么特点?

答:一是突出为民惠民。扩大消费要坚持民生为大,规划坚持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在制度安排中聚焦养老、托育、文旅、健康等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通过扩大高品质供给、丰富平台载体、加强支撑保障等多方面举措,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是突出统筹推进。扩大消费要坚持系统观念,规划注重处理好短期与长期、供给与需求、政府与市场、消费政策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等关系,坚持消费领域具体举措与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健全制度政策一体推进,促进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统筹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三是突出创新引领。扩大消费要坚持改革创新,结合当前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的趋势,规划作出促进服务消费、发展数字消费、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培育体验式消费等制度安排,通过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为消费发展注入新动能。

问:规划在目标设定上有哪些考虑?

答:规划充分衔接“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五五”时期消费领域发展的目标:

消费市场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0万亿元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消费结构更加优化。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稳步提高,发展型、改善型消费持续增长,数字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区域、群体间消费差距逐步缩小。

消费能力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居民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

消费供给更加优化。商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供给体系更加完备,消费业态模式场景更加丰富,供需适配性进一步增强。

消费环境明显改善。重要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信用体系更加健全,消费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

促进消费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清理优化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消费政策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形成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消费市场。

问:规划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规划包括3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扩大消费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围绕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培育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着力提升消费能力、大力优化消费环境、加力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等6个方面,部署了“十五五”时期扩大消费的28条重点任务举措。第三部分为组织实施,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抓好规划落实、加强消费统计、做好监测评估等保障措施。同时,围绕银发经济、育儿产品和服务、文化和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汽车消费等方面设置了9个专栏,提出了相关领域的具体落实举措。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一次办好“林下经济一类事”

(上接第一版)目前,市、县两级市场监管窗口均已开通“林下经济服务绿色通道”,探索“一类事”集成服务,光泽率先运行。针对“药食同源”食用林产品生产许可,该局向武夷山市天心正岩茶叶科学研究所、仙芝科技等重点企业推出了“证前指导”服务。天心正岩于今年3月16日取得黄精蜜饯分装食品生产许可证;仙芝科技在浦城新建的灵芝水饮品生产线通过核查并获SC许可证。

商标品牌方面,市市场监管局遴选闽北特色中药材及食品品种,指导融入“武夷山水”品牌营销体系,今年累计指导18家企业加入。认证方面,全市拥有林下有机产品证书8张、绿色食品证书4张。追溯管理上,督促落实“一品一码”,10家灵芝、黄精、铁皮石斛制品生产企业入驻率与录入率均达100%。

据统计,我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达2201个,市市场监管局还结合“铁拳”行动强化商标专用权与地理标志保护,针对森林康养、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持续加强价格与广告规范指导,促进林下经济健康发展。

注 销 公 告

光泽健民医疗综合门诊部因市场需求萎缩、成本持续攀升,导致入不敷出,难以经营的原因决定注销。本门诊部已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理事会,表决通过注销决议。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地址:光泽县坪山路10号
联系人:王俊 电话:18960650589

光泽健民医疗综合门诊部

新中国第一辆汽车下线迎来70周年

7月13日,新中国第一辆汽车下线70周年纪念活动在位于长春的中国一汽红旗会堂举行,现场展出了众多最新国产车型。

7月13日,新中国第一辆汽车下线迎来70周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春举办系列活动,纪念这一历史性时刻。

1956年7月13日,新中国第一辆国产解放牌卡车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驶下生产线,结束了新中国不能制造汽车的历史,开启了中国汽车工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征程。

(新华社记者 张楠 摄)



翻炒所谓“裁决”,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新华社记者

十年前的所谓“南海仲裁案”,本是一出披着法律伪装的政治闹剧,早该扫入历史的垃圾堆。然而,菲律宾伙同美国、日本等一些域外国家,发表所谓“纪念南海仲裁案裁决”十年联合声明,以拙劣不堪的政治作秀,再次炒作“老戏码”,以实现固化非法主张、抹黑打压中国的目的。这种为一己私利破坏南海和平稳定的行径,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所谓“南海仲裁案”从一开始就缺乏合法性和正当性,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更存在重大缺陷,错误百出,违反“国家同意”“约定必须遵守”等国际法基本原则,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身,更违背南海的基本事实。中国不接受、不承认该“裁决”,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裁决”的主张和行动。中方这一立场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支持与理解。众多国际权威法学专家,包括国际法院前院长、国际海洋法庭前法官均认为“裁决”存在严重谬误。菲律宾国内的有识之士也公开指出该“裁决”的非法性和错误性。

菲律宾并非不清楚该“裁决”根本就是一张非法无效没有拘束力的废纸,却仍将其奉为主臬。这种自欺欺

人的行为背后,是菲律宾以“裁决”为背书,通过国内立法、海上行动、舆论操纵等多种手段为其非法主张张目、算计。

不妨看一下菲律宾这些年的“表演”。在法律层面,菲律宾2024年出台所谓“海洋区域法”,将中国黄岩岛和南沙群岛大部分岛礁及相关海域非法纳入菲方海洋区域,妄图以国内立法形式固化非法“裁决”;在行动层面,菲律宾频繁派遣海警船只、渔船甚至军事力量进入黄岩岛和南沙群岛部分岛礁邻近海域实施挑衅和干扰,在非法侵占的中国岛礁上开展建设活动;在舆论层面,菲律宾屡屡“恶人先告状”,先对中方实施侵权挑衅、制造事端,再捏造事实、倒打一耙,将自己包装成“受害者”形象,骗取国际社会同情和支持。

对于美日等域外国家来说,炒作“裁决”的目的在于以此为借口介入南海问题、搅动南海局势。世人皆知,无论是“仲裁案”的发起还是后续炒作,背后都有域外国家的策划和操演。这些国家持续在南海强化军事部署,横冲直撞、煽风点火,此种军事化、胁迫性行径才是当前破坏南海和平稳定的主要因素。

事实证明,“裁决”没有解决中菲涉海问题,而是成为菲律宾扩张领土海洋索的工具,激化了地区矛盾,

并为域外势力介入南海问题、搅动南海局势提供了借口,已成为影响中菲关系和南海和平稳定的“绊脚石”。

美菲等国持续炒作非法“裁决”,与地区和平稳定的大势不符,同地区国家和人民谋求发展繁荣的愿景相悖,其企图注定不会得逞。近年来,在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努力下,南海局势保持总体稳定,航行和飞越自由不存在任何问题。中国正同东盟国家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加快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为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然而,菲方仍试图以“裁决”给“准则”的达成制造障碍,破坏中国和东盟国家达成的重要共识,充分暴露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的“言行不一”:一方面声称尊重相关准则、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另一方面却频繁采取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精神的举动。

兴风作浪不得人心,无事生非枉费心机。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该“裁决”影响。奉劝菲方早日迷途知返,与中国和其他东盟国家一道,为创造地区和平稳定的周边环境发挥积极作用。也奉劝美日等域外国家,停止搬弄是非、制造麻烦、煽动对立,还南海一个清净太平。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